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41  
28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  
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  
典：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

还忆及委员会在1988年3月8日第1988/44号决议中促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继续制定这方面的国际标准,

审查了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3/29和Add.1),

意识到在很多情况下,土著人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人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铭记国际标准必须根据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各种不同实际情况来制定,

还铭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已拟就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案文,其中反映了土著人民价值观和文化多样性以及社会组织形式,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其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4/2-E/CN.4/Sub.2/1993/45);

2. 对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宝贵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满意;

3. 并对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观察员、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的代表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4.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

(a) 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拟就的宣言草案;

(b) 请秘书长将宣言草案交由人权事务中心有关部门进行技术性修订;

(c) 请秘书长将经技术性修订的宣言草案案文至迟在1994年3月31日前转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土著人民及其组织,明确提到,工作组未来的程序中不会接受对经过技术性修订的案文所作的任何进一步修正,但是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中将载有与会者对宣言草案提出的一般意见摘要;

5. 敦促小组委员会尽快完成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并将宣言草案连同任何有关的建议一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准许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前举行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 (b) 宣言草案一俟获得大会的最后通过,即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发表,确保宣言得到尽量广泛的发行;

7. 请工作组在审议土著人民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方面的进展时,考虑到所有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因为这关系到土著人民的处境;

8. 敦促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这方面的发展动向以及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处境和愿望;

9.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协助,其中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充分宣传工作组的活动,鼓励各方面尽量广泛参与其工作;

10. 请秘书长:

- (a) 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政府、土著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 (b) 确保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每次会议的口译和文件服务工作都有保障;

11. 对那些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激和赞赏;

12. 吁请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凡有能力者均积极考虑再向基金捐款的要求;

13. 侵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代表工作组出席1994年9月6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人口及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14. 对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及时撰写完成关于加强尊重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措施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E/CN.4/Sub.2/1993/28);

15. 核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一次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专家出席的关于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的研讨会;

16. 鼓励各国政府、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能够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全面参与同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